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海南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国务院首批新设工业开发区内唯一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国务院首批新设工业开发区内唯一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国务院首批新设工业开发区内唯一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是国务院1992年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国务院首批新设工业开发区内唯一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国务院首批新设工业开发区内唯一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投资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

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经甲方认可,4.1、4.2、5.1、5.2条款约定的时间节点可顺延。

5.4.甲乙方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之日起应付租金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5.4.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租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结构致使厂房毁损。

5.4.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将标准厂房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5.5.甲方为乙方一期的各项经济指标进行核实,若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额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产量和年度投资额,乙方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租金优惠,并应按照其应付的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9. 乙方对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6.1甲方未执行本协议约定给予本项目优惠政策,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足额兑现相关扶持资金的;

5.7.若乙方因甲方或多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8.若乙方或乙方在洋浦注册的项目公司将在洋浦建设的项目结算转移出洋浦经济开发区,或产生、税金未纳入洋浦统计口径,或利用上下游关系转移利润,项目租赁/房产不享受给予的厂房租赁扶持,甲方有权终止执行乙方或乙方在洋浦注册的项目公司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5.9. 甲乙双方应对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1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11.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1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13.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1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15.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1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17.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1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19.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2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21.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2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23.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2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25.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2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27.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2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供应证明材料的;

5.29.甲乙双方应就违约责任,保证其在违约责任发生时,乙方有权利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究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6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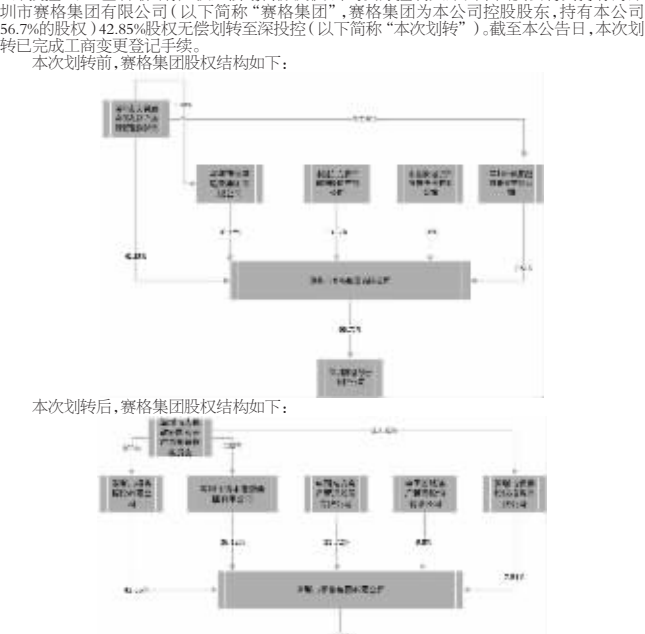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为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步骤之一。

4.近期,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赛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赛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7%的股权142.8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投控(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前,赛格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划转后,赛格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3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秉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秉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副董事长	500,060	0.376%
李春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99,448	0.230%
吴秉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6,620	0.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秉云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买入。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500,060	0.376%	不超过125,015股	0.076%
吴秉云	299,448	0.230%	不超过74,862股	0.047%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二、本次划转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后,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2.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仅为赛格集团第一大股东,但未对赛格集团形成控制,与赛格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亦非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本次划转完成后,深投控尚未对赛格集团形成控制

本次划转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5名股东,其中深投控持股42.85%,资本运营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投资分别持股26.12%、13.72%、9.98%、7.51%股权,控股赛格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享有赛格集团董事会2名、1名、1名、1名董事席位的推荐权(赛格集团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另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第17条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做出决策,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普通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第44条的规定,赛格集团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即6名,含本数,下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3/4(即7名)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普通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综上,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深投控尚未实现对赛格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

(2)赛格集团的股东深投控、资本运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等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具有关联关系,据此,深投控与资本运营集团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一致行动系投资者通过某种关系或安排与其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深投控与资本运营集团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能够支配自身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数量的关系。二者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综上,赛格集团的股东深投控、资本运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划转系深圳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安排的步骤之一,深投控正在筹划获取赛格集团控制权事宜,从而实现间接控股深赛格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本次划转,深投控如何获取获取深赛格控制权以免于发出要约,并届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以上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64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及跟进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告知函的问题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 关于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价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71号文注册,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价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07月0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09月30日。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08月13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价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价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价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08月13日,并自2020年08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0-066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沈小平	是	17,000,000	30.36%	1.36%	是(高管锁定股)	2020/08/11	至债权人协商解除质押之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为通鼎集团日常经营周转提供担保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7,000,000	3.88%	1.36%	2019/07/23	2020/8/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88%	36,708,988	53,708,988	95.22%	4.30%	41,995,629	78.91%	0.000%
通鼎集团	474,475,921	37.94%	397,300,000	380,300,000	80.15%	30.41%	0.00%	0.000%	0.000%
合计	530,470,093	42.24%	434,008,988	434,008,988	81.82%	34.71%	41,995,629	78.91%	0.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为11,810.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5%,对应融资金额7.08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为33,850.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07%,对应融资金额19.1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

股票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将于2020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张翔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0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0年8月20日

5.“翔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翔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9日,凡在2020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报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转股,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8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为: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19,223张可转债(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翔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翔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发行量:30,192.23万(3,019,223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192.23万(3,019,223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翔鹭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F

I:年利息;

F: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1.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总额;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报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公司可转债采用股权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自丰将其

宽带薪酬;通信用高分子网状柔性管子生产;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服装服饰销售;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各类借款总额23.1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1.03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4.88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
----	-------------	---------